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关于遴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的公告

（采购编号：2024145）

# 一、采购项目简介

1.依照既定的采购程序遴选4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2.选定的4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医院指定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 二、服务概况

（一）服务名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范围：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区人民医院新建、改扩建及零星维修等工程。

（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的预算编制、预算评审和结算审计服务。

（四）服务年限：3年，合同采用年度续签（须考核合格）。

（五）服务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 三、服务费用

（一）零星维修收费

零星维修项目每三个月累计送审一次（每次送审金额达到约12万元左右），每次结算审计服务费1500元。

（二）改造或新建项目收费

表1 单个改造或新建项目收费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  收费项目 | 50万元以下 | 50-100万元 | 100万元以上 |
|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 （审核） | 2000元 | 2400元 | 标准费用\*50% |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1500元 | 2000元 | 标准费用\*50% |

注：表中“标准费用”按表2计取。

表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计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 | 计费基数 | 500万元以下 | 501-1000  万元以内 | 1001-5000  万元以内 | 5001万元-1  亿元以内 | 1亿元以上 |
|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 | 建筑、市政、园林 |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40 | 0.35 | 0.30 | 0.25 | 0.20 |
| 安装、装饰、维修 | |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70 | 0.60 | 0.50 | 0.40 | 0.35 |
| 工程量清单结算编制（审核） | 基本收费 | 建筑、市政、园林 | 送审工程造价（%） | 0.35 | 0.30 | 0.25 | 0.20 | 0.15 |
| 安装、装饰、维修 | 0.60 | 0.50 | 0.40 | 0.30 | 0.25 |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人工费、检验、风险费、过程伴随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施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 四、投标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须为入围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提供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机构详情的全屏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址：https://zjcs.cqggzy.com,进入中介机构→机构详情→相关信息全屏截图）。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

2、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交纳：保证金用现金，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纳，请将投标保证金用信封装好密封，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及公司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

（2）退还：询价结束后未中标者当场给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办理退还。

五、遴选有关说明

（一）本次遴选是向社会发起公开遴选，遴选公告文件及补遗更正公告（如果有）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hcrmyy.cn/）或行采家网站（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参选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参选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参选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遴选采购文件、补遗更正文件（如果有）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遴选报名时间、公开遴选时间及报名条件：

1、遴选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9：00-9:30

2、遴选开始时间：2024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9:30

3、报名方式：本次遴选不需要提前报名，供应商在遴选报名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和投标保证金4、报名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1楼招标办

5、报名资料：响应文件（密封）、投标保证金（密封）在报名时同步提交。

6、超过报名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各潜在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报价，不得损害医院的合法权益，不得侵害人民群众的利益。

4、各潜在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故意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报价。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联系方式

（1）项目要求咨询人：张老师13617696389

（2）遴选流程咨询：龙老师、左老师 023-42830418

六、采购遴选方式

（一）遴选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入围单位的确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入围单位。综合评分由行业认可、业绩、人员配置三部分构成，满分为100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行业认可  (10分) |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每年度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中相关企业的信用评价，2021年至今，投标单位每获评一次A级评价得6分，每获评一次B级评价得2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提交资料：**  “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查询结果全屏截图。 |
| 业绩  （5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重庆市范围内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造价50万（含）—100万元的，每有1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2）工程造价100万元（含）—500万元的，每有1个得6分，最高得18分；  （3）工程造价500万元（含）以上，每有1个得10分，最高得20分； | **提交资料：**  合同（委托书）、工程造价相关报告复印件（以完成时间为准）。 |
| 人员配置  （40分） | 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进行打分，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方能计分：  **1.基础分（20分）：**公司员工涵盖有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四类注册造价师的二级及以上得20分，每少一类的扣5分。（同一人有两种及以上的专业可同时得分）  **2.专业人员分（20分）：**一级注册造价师每增加1人得4分；二级注册造价师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基础人员与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 | **提交资料**：  1.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注册造价师证书（含封面及所有信息页）及证书注册信息复印件；  2.开标前三个月投标单位为相应人员参保的社保证明；  3.开标前三个月退休返聘人员工资发放记录。退休的注册造价师应低于65岁；  4.配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师书面承诺。 |

（三）特别说明

1.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位应不少于5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响应单位。

2.本采购项目遴选单位总数量不超过4家。

3.响应单位综合评分低于60分（不含）的，将失去成为遴选候选人的资格。

4.参与响应报价服务单位数量少于5家、综合评分高于60分（含）的响应单位总数量少于5家，本次遴选作废。

（四）遴选单位确定顺序

综合评分高于60分（含）的响应单位总数量大于或等于5家的，在满足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响应单位的基础上，对满足要求的响应单位，按以下顺序确定选定单位：

1.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取前4名响应单位为本项目选定单位。

2.综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单位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和业绩得分都相同的，则按照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若以上都相同，由专家小组采取现场抽签形式由先到后顺序排列，且按排序的先后顺序形成选定单位的排名顺序。

# 七、服务要求

1.选定单位在合作协议签订前缴纳2万元履约保证金。

2.选定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免费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情况的永久服务（包括所有资料的数据查询、核实、咨询等）。

3.选定单位对出具的咨询结果终身负责，并无条件配合医院及其相关部门的审查。

4.对于专业难度大的项目，选定单位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其他具有实力的服务单位一并完成，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由选定单位负责承担，选定单位且对其服务结果负责。

5.选定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并将纸质档案和电子资料规范整理、归档。

6.选定单位对其审核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及所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选定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选定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选定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督促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对于任何第三方或双方任何一方人员中无权知晓工程信息和其他保密事项的人员，不得泄露造价咨询过程中涉及、所知悉的任何工程信息和保密事项。

# 八、任务派发方式

1.由采购人按中标顺序、依次循环派发任务。

2.选定单位在收到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委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领取委托项目咨询通知单并开展相应工作。

3.对于专业难度大、时间要求紧、应急项目等特殊项目可由采购人从选定名单中直接进行指定。

4.参与项目招标控制价量及工程清单的编审的选定单位不得承接该项目结算审核任务。

# 九、验收方式

现场交付正式预算报告、预（结）审核报告及相关附件。

# 十、支付方式

1.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费

（1）项目招标控制金额在100万以下的,待项目结算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项目招标控制金额在100万以上的,在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80%，剩余20%费用待项目结算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工程量清单编审咨询服务费

在出具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0%，剩余50%待项目结算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1）项目结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出具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咨询服务费。

（2）项目结算金额在100万-2000万的，出具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80%咨询服务费，在财政局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无息支付剩余的20%费用。

（3）项目结算金额在2000万以上的，出具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80%咨询服务费，在审计局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无息支付剩余的20%费用。

备注：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前由选定单位应先开具国家正规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一、考核细则

# 工程造价(预算)入围单位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工程量偏差性 | 偏差在 ±2% 以内 | 45 - 50 分 |  |
| 偏差在 ±2% - ±3% | 40 - 44 分 |
| 偏差在 ±3% -± 4% | 35 - 39 分 |
| 偏差在 ±4% - ±5% | 30 - 34 分 |
| 偏差在 ±5%-±6%，偏差超出±6%不得分 | 0 - 29 分 |
| 完整性 | 预算编制内容涵盖所有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无遗漏项 | 15 - 20 分 |  |
| 有少量遗漏项，但不影响整体预算准确性 | 10 - 14 分 |
| 遗漏项较多，对预算准确性有一定影响 | 5 - 9 分 |
| 存在重大遗漏项 | 0 - 4 分 |
| 定额套用合理性 | 定额套用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8 - 10 分 |  |
| 定额套用基本准确，但存在少量不合理之处 | 5 - 7 分 |
| 定额套用不合理情况较多 | 3 - 4 分 |
| 定额套用严重错误 | 0 - 2 分 |
| 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性 | 项目特征描述详细、准确，与实际工程相符 | 8 - 10 分 |  |
| 项目特征描述基本准确，但存在一些不清晰之处 | 5 - 7 分 |
| 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对工程造价有一定影响 | 3 - 4 分 |
| 项目特征描述严重错误 | 0 - 2 分 |
| 及时性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 8 - 10 分 |  |
| 超出规定时间 1 - 3 天 | 5 - 7 分 |
| 超出规定时间 3 - 5 天 | 3 - 4 分 |
| 超出规定时间 5 天以上 | 0 - 2 分 |

**工程造价(结算)入围单位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廉洁服务意识 | 有廉洁从业承诺书，得10分，如在审核过程中故意暴露公司或个人信息，缺乏廉政保密意识此项不得分。 | 10 |  |
| 资料管理 | 资料丢失一项不得分；未经许可，私自拆分成册档案资料扣3分；资料管理不善，造成资料破损等扣2分；领取资料不及时扣2分；归还资料未按原目录对应扣3分。 | 10 |  |
| 进度管理 | 未编制进度、人员安排表扣4分；未经批准，中途撤换工作人员的扣4分；非中介机构自身原因导致的审核延期未提交书面申请的扣2分；入围机构无正当理由导致延期的不得分。 | 10 |  |
| 现场踏勘 | 踏勘前准备不充分，应制定专项踏勘方案未制定的扣7分；未按照踏勘方案进行踏勘或踏勘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踏勘后未编制工程量核实汇总表的扣3分。未进行现场踏勘或踏勘中弄虚作假的，该项目不得分，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中介机构责任。 | 20 |  |
| 审核事项报告 | 审核中发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工程价款审核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审增事项、审核的项目与其它项目有交叉及其他应汇报事项等）必须向建设单位报告，一项未报告扣10分；其他应汇报而未汇报的事项（影响工程造价）的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 20 |  |
| 造价核对 | 对量后未编制《审减明细表》的扣3分；未注明审减原因扣3分或审减原因表述不准确、每修改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落实结算争议事项未写明争议理由及解决方案的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 | 10 |  |
| 造价审减 | 审减率达到10%及以上，得10分；审减率达到±8%-±10%（不含1%），得8分；审减率达到±5%-±8%（不含8%），得6分；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得4分。 | 10 |  |
| 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编写内容应完整、准确、文字部分通顺清晰，重新修改审核报告文书一次扣2分；审核报告中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未签章，一次扣4分；审核报告、工程量和取费计算底稿（含电子文件）以及相关文档，装订规范，标识明确，不满足要求扣4 分。 | 10 |  |

备注：

1.考核频率为每季度1次。

2.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 80(含80分)~90 分(不含90分)的为合格，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一个年度内有多次考核时按最低得分评定等级。

3.考核细则内容和频率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调整。

# 十二、责任追究

（一）入围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川区人民医院将其从入围名单中除名:

1.项目考核为“不合格”的结果达到两次及以上；

2.借阅资料退还时主要资料发生缺失，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入围单位及其参与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川区人民医院可以对入围机构采取中止委托业务、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并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单位或个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将该单位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入围名单中除名。

1.违反评审纪律规定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2.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

3.与有关利益单位串通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接受有利益单位或个人宴请或收受红包的;

5.其他违反行业规定行为的。

# 十三、违约责任

1.丢失采购人移交的资料，不支付当次项目咨询费。

2.经复核，因选定单位原因（如清单漏项、工程量漏计等相关问题）审核结果金额误差超过±3%，解除合作协议，全额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

备注：审核结果金额误范围在±3%及以内，支付当次项目咨询费。

3采购人安排的任务，选定单位不得拒接且须按时完成，选定单位若拒接或承接后单方不按时推进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停止合作、直接解除协议且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其纳入采购人合作黑名单。

4.选定单位若擅自将承担的具体审核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5.因工作不力或委派人员过错导致工程造价结论错误、进而造成严重后果的，选定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当选定单位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收受贿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将其纳入采购人合作黑名单。

6.本次遴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解释权归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十四、响应文件

（一）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加盖公章，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按照**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遴选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采购人拒绝接受。**

1.2响应文件的制作：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1.3密封袋的封面可参照规定格式制作。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采购单位对竞选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响应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选供应商名称：

参选供应商地址：

目录

**一、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其他文件（格式自拟、目录自拟）**

**一、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参选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参选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参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参选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参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参选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约、违法情形。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选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请参选供应商按照遴选文件“四、投标要求”中的“（二）特定资格条件”准备相关资料文件。

**二、其他资料（自附）**